

108 年度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33,522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633,522
管制級別	自行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33,522
計畫年度摘要	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以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633,522	546,336	41,876	11,228	0	599,440	94.62	34,082
資本門預算	364,871	285,097	37,676	8,256	0	331,029	90.72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18	16.93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18	1.1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59	59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惟有提送日期逾期超過 15 日之情形。		
評核意見	提送日期逾期超過 15 日，請改善。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故依管考週期，每季及年度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評核意見	每季及年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00	12.7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8	75
績效說明	依管考週期，全年可支用數 633,522 千元，實支數 546,336 千元，已執		

	行應付未付數 41,876 千元，節餘數 11,22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4.62%，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且如期完成，努力達成各項目標。		
評核意見	年度進度如期完成。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1	9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633,522 千元 2、實現數 546,336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1,876 千元 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北、中、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管理提升計畫、環境事故預防整備設備採購、其他-災防準備事務 4、節餘數 11,228 千元 108 年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計畫、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建置及資訊管理計畫、購置顯微紅外光譜儀等 7 項儀器設備、107 年度保留-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7 年度保留-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衛生清潔機具)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64,871 千元 2、實現數 285,097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37,676 千元 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即時追蹤系統管理提升計畫 4、節餘數 8,256 千元 購置顯微紅外光譜儀等 7 項儀器設備、107 年度保留-建構寧適家園		

	計畫、107 年度保留-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衛生清潔機具)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34,082 千元 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設備採購、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間接工程等其他費用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如期完成年度各項預定計畫進度。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7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50

(1)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推動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之化學物質項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化學物質 50 項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92 種化學物質		
績效說明	一、過去以每年 10 條河川、30 種毒性化學物質，且每 3 年滾動增加國際關切之化學物質，來進行環境流布的檢測調查。而化學局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後，自 107 年度起改以每年執行 15 條河川與增加採樣調查物質，且非侷限於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原則下，擴大將國際關切、國內使用量高、可能對環境生態造成危害，尤其與民眾習習相關之食安問題等化學物質，納入環境流布調查篩選物質名單中，以加速環境流布調查之進行。108 年完成 15 條河川		

	之底泥及魚體採樣及分析，檢測項目包括六氯丁二烯(HCBD)、短鏈氯化石蠟(SCCPs)、壬基酚(NP)及雙酚 A (BPA)、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多溴二苯醚類(PBDEs)及六溴聯苯類(HBBs)、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重金屬及甲基汞等 7 類、92 種檢測物質，獲得 15,180 筆樣本檢測數據；並完成「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 108 年版」。而環境流布調查結果發現，多項化學物質有降低趨勢，顯示列管後有助於降低環境濃度。 二、完成實地採樣水體、地下水、空氣擴散模擬結果，進行鹽水溪流域之多介質與健康風險評估。模式模擬分析趨勢大致符合實際採樣結果，可作為實際採樣檢測之輔助工具，於執行業務時增加效率及撙節經費。未來可逐步建構多介質風險評估工具，推估特定河川沿岸之多介質暴露風險，並提供最適管理建議，如依據季節河川水量與河川水質，建議適當之河川灌溉取用方式。		
評核意見	計畫達成預定目標。		
(2)毒性化學物質危害 防制-30 分鐘內提供環境 事故緊急諮詢比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比率達 100%		
實際達成目標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比率達 100%		
績效說明	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及支援應變，全年共接獲政府救災單位請求支援次數 50 次，全數於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服務，達成率達 100%，另完成環境災害事故分析檢測數值查核 26 場次，查核結果顯示事故均能妥善處理，保護應變人員及民眾安全，避免環境二次污染。		
評核意見	30 分鐘內提供環境事故緊急諮詢比率達 100%。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5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筆數達 3,000 筆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完成 3,113 件		
績效說明	一、截至 108 年 12 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完成 3,113 件，建立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並達成原訂 3,000 件以上之目標值。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通過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底達 505 案，至 105 年底達 1,392 案，至 106 年底達 1,741 案，至 107 年底達 2,525 案，至 108 年底達 3,113 案。所蒐集的登錄資料，在顧及商業秘密保護前提下，已於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每季更新公開核准登錄資訊。 二、新化學物質登錄案件之持續增加，反應化學相關經濟產業之發展情形，管理層面則藉由不斷擴增之登錄資料之收集，持續擴充資料收集之完整面向，以充實完備分級管理策略之參據。 三、化學物質登錄資料蒐集後應用包括：安全資料傳遞、物質流向追蹤、危害性及後續法規管制評估等 4 大面向。因此 108 年透過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另將登錄資料定期推播至之相關部會訂閱者參考應用，並提升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介面，增加數據統計及登錄碼查詢等功能。		
評核意見	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2)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機制及規定完善程度		
實際達成目標	每年均訂定完整年度補助機制及規定，且均能確實落實執行。		
績效說明	完成「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及「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		

	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撥付，總計補助 56,170 千元。
評核意見	有訂定年度補助機制及規定。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7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績效說明	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一、辦理瑞典臺灣化學品預防管控訓練：與瑞典化學局建立合作管道，108 年首度邀請瑞典化學局 3 位專家來臺講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風險評估與管理、登錄與優先化管理措施、相關執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雙向交流、經驗分享，提升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控管策略制定應具備之知能 二、辦理 2019 國際化學品與汞管理研討會：完成「無毒家園、綠色首都、永續社會」為主軸之大師論壇、「汞水俣公約執行措施」及「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兩主題之研討會，接軌國際最新趨勢與做法，促進國內產官學研管理知能提升，邁向無毒綠色永續 三、全面推動食安與生活中化學物質的風險溝通：秉持化學物質源頭管理精神及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對尚未公告列管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物質，廣續執行化工原料販售業者預防性輔導及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等查訪共計 3,432 家次。另為增進民眾對化學物質風險認知與辨識的瞭解，108 年除持續與社區合辦宣傳活動，更將教育宣導擴展至國中、國小學童生活化學教育；共完成 85 場次、超過 9,000 人次參與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104 至 107 年全國打造 21 個拔尖級及 32 個精進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		

	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一、推動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交流：擴大與歐美加日等國際專家交流，由具實務應變經驗之國外專家全程教授及引導，讓參訓人員有效學習應變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升環境事故應變概念及危害預測能力 (一)與法國 GESIP 及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合作，分別辦理環境災害事故應變指揮官訓練課程及技術級訓練課程 (二)與日本 MDPC 合作辦理化災與港埠應變觀摩專案訓練課程 (三)與消防署合辦國際專業毒化災應變交流研討會，邀請美日法奧等國外專家來台，參與人數計 385 人次 二、強化地方政府毒災應變量能：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助地方政府毒災應變演練共 27 場次，並完成全國毒災演練，強化環保局、災害防救單位橫向聯繫，強化環境事故災害防救 三、辦理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技術國際交流研習會，赴韓參訪，掌握國際病媒防治技術發展新知及熱門議題相關資訊
評核意見	有效推動國際訓練，提升國內專業技能；計畫達成預期目標，成效具體顯著。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1. 截至 108 年 12 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自 103 年起累計完成 3,113 件，建立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並達成原訂 3,000 件以上之目標值。新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通過案件，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底達 505 案，至 105 年底達 1,392 案，至 106 年底達 1,741 案，至 107 年底達 2,525 案，至 108 年底達 3,113 案。所蒐集的登錄資料，在顧及商業秘密保護前提下，已於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每季更新公開核准登錄資訊。
2. 新化學物質登錄案件之持續增加，反應化學相關經濟產業之發展情形，管理層面則藉由不斷擴增之登錄資料之收集，持續擴充資料收集之完整面向，以充實完備分級管理策略之參據。
3. 108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將「調和國內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指定 106 種流通較廣泛、潛在危害性較高與資訊掌握較缺乏等化學物質，為第一期優先應完成既有標準登錄的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增年度定期申報規定」等納入法規條文中規範，以提升登錄資料彙集深度與廣度，建立更完整的跨部會應用資訊。且完成於北中南區辦理 16 場法規說明會，參與之利害關係人達 3,110 人次。
4. 在顧及商業秘密保護前提下，致力促進資料公開及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管理相關化學物質之用。108 年透過本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將登錄資料定期推播至之相關部會訂閱者參考應用，及持續提升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台介面，增加數據統計及登錄碼查詢等功能，供各主管機關制定政策之參據。

(二)毒化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1. 為瞭解化學物質經由各途徑，致最終流布累積於河川底泥之結果，執行環境流布調查，自 107 年度起以每年執行 15 條河川與增加採樣調查物質，且非侷限於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原則下，擴大將國際關切、國內使用量高、可能對環境生態造成危害，尤其與民眾習習相關之食安問題等化學物質，納入環境流布調查篩選物質名單中，以加速環境流布調查之進行。108 年完成 15 條河川之底泥及魚體採樣及分析，檢測項目包括六氯丁二(HCBD)、短鏈氯化石蠟(SCCPs)、壬基酚(NP)及雙酚 A(BPA)、鄰苯二甲酸酯類(PAEs)、多溴二苯醚類(PBDEs)及六溴聯苯類(HBBs)、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重金屬及甲基汞等 7 類 92 種檢測物質，獲得 15,180 筆樣本檢測數據；並完成「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 108 年版」。環境流布調查結果發現，多項化學物質有降低趨勢，顯示列管後有助於降低環境濃度。未來持續增加資料庫數據以利未來政策管理。108 年度另完成實地採樣水體、地下水、空氣擴散模擬結果，進行鹽水溪流域之多介質與健康風險評估。本項環境模式模擬分析結果，可由底泥濃度與風險評估結果明確建

議特定模擬河川之放流水管制之重要性，並明確的提出未來污染物管理方式，運用模式模擬分析提供可作為實際採樣檢測之輔助工具，於河川水質掌握上面可以省時省力與樽節經費，達到環境管理之目的。

2.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指定毒化物之廠商申報資料檢核、分析、計算輔導與諮詢事項，完成 25 場次實廠輔導，且針對指定 30 種毒化物之 778 家運作廠商申報資料進行檢核及研析，並辦理 3 場次專業技術能力培訓課程。藉由釋放量檢核作業，與廠商進行雙向溝通排除釋放量申報疑慮，提升廠商釋放量申報能力及維護數據合理性，使釋放量申報資料更符合實際釋放情形，作為後續政策法規擬定作業。另外釋放量申報資料皆公開於本局網站及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等，供民眾參閱。
3. 評析國際鹿特丹公約之預先通知同意程序(PIC)及管制之物質等，並瞭解公約目前執行現況，及辦理研擬我國汞及毒性化學物質等危險化學物質進出口流程相關案件，此程序將加強國際貿易中化學品及農藥資料交流，提高各國化學品及農藥的安全使用及良好管理，以防止國際貿易中化學品及農藥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產生有害影響。
4.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輸入規定 801 第 5 項及 837 第 6 項進口貨品、新及既有化學物質與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斷點業者，執行輔導查核 276 家次；藉現地查核，逐步建立製程運作現況、原物料、成品及廢棄物等樣態等基線資料，瞭解降低化學物質後端製程或使用危害風險的可行作法，作為後續管理運用。
5.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說明會 9 場次，對運作業業者輔導說明相關法規及系統操作方式，強化運作業業者對毒化物相關規定及系統操作之熟稔度，以利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等法規規定事項，避免運作業業者遭受相關罰則及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
6. 為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管制事項，108 年 3 月 5 日公告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修正現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十溴二苯醚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六氯-1,3-丁二烯將全面禁用等管制規定。十溴二苯醚主要污染源在於生產及使用十溴二苯醚作為阻燃劑之工廠，若使用添加型阻燃劑，容易逸散到環境中；六氯-1,3-丁二烯係以空氣、地面水體及土壤為主要介質而具環境遷移之潛力，具有不易分解性或生物濃縮性特性，或具生物轉化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為使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能配合國際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十溴二苯醚及六氯-1,3-丁二烯於公告後，無論運送、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運作業業者皆依規定申請許（核）可並依內容運作，以利流向掌握，避免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者。
7. 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範汞產品之管制，108 年 7 月 5 日公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汞管理事項，加強我國汞之管理，以符公約規定。公告修正重點包含，調整含汞產品用詞、增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製造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日光燈或螢光燈、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增列得用於製造校準儀器或參考標準用途之含汞製成品等得使用用途及禁止運作事項。本次加嚴汞之管制事項評估對我國產業影響相當有限，除與國際公約管理接軌，更達成減少環境汞污染及保護國人健康。

8. 建立 24 項毒化物實驗室檢測技術，及 10 種毒化物之現地初/快篩技術；執行 20 家廠商之毒物及化學物質調查作業，採樣毒化物原物料、製程半成品及成品等，完成 250 個毒化物樣品採樣、篩測與檢測。

透過實地採樣化學物質及建立初篩技術，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檢測能力，並協助輔導或稽查，同時推動民間實驗室申請毒化物項目之檢測機構認證，俾於稽查抽驗或例行抽驗可以有合格檢測機構能提供相關服務，確保檢測量能及品質。

9. 完成關注化學物質先期調查，就各界關切之「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爆裂先驅化學物質」「易致事故災害物質」「對兒童等敏感族群健康具影響化學物質」「健康或環境危害等級較高」或「歐盟與其他國家或國際公約已列為高關注或管制物質者」等，優先擇選 500 種完成其物理化學性質、使用用途、暴露途徑、於我國國內運作現況或使用情境，及國外或國際公約之管制情形等資料之初步調查。該項先期調查資料除作為未來業務單位需即時回應社會事件之參考依據，且考量管理急迫性、管制量能及列管衝擊等因子，在篩選從寬、公告從嚴之原則下，提出第一批關注化學物質建議列管名單，以茲符合社會大眾及民意代表之期待。

二、毒災應變整備及危害控制：

(一)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及支援應變：

- 1.變時作業共協助 50 場次環境災害事故應變諮詢監控作業，並提供現場救災單位 256 點建議，30 分鐘內發送第 1 則簡訊，達成率 100%。
- 2.平時作業完成媒體監控案件 1,436 件（包括國內監控 447 件與國外監控 989 件）及一般化學相關諮詢案件 210 件，3 日內回覆達成率 100%，滿意度達 99%。

(二)整備訓練及演習：

- 1.辦理環境事故應變人員年度訓練與測驗，完成帶隊官訓練 2 梯次、專業操作與專業技術課程 1 梯次、駐地訓練 7 場次、盲樣樣品分析能力檢測 7 場次。
- 2.辦理環境事故案例研討會與環境事故業務檢討會各 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 3.分別赴法國及美國參加「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專業訓練」高階及技術訓練，參訓學員包含中央防救應變單位、環保署相關處室、各縣市環保局業務主管、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技術小組等成員，充實應變技術與量能。

- 4.與日本海上災害防止中心(MDPC)合作辦理化災專業訓練與港埠應變觀摩專案訓練課程，計 28 人參與。
- 5.辦理國際專業毒化災應變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日本、法國與奧地利等國外專家學者與會經驗分享，參與人數計 385 人次。
- 6.蒐集整理國內外環境事故防救與應變相關資訊，發送 4 期電子報（第 70、71、2、73 期），發送份數 9,996 份，總瀏覽人數 159,810 人次。

(三)提升聯防組織運作實效：

- 1.強化運作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性聯防組織組設達 98 組，逾 4,500 家業者。
- 2.辦理 2 場次全國毒災聯防說明會，共 199 人參與。
- 3.完成聯防組織實場運作現況訓練與測試，共 29 場次。
- 4.辦理桶裝容器與高壓氣體鋼瓶之示範觀摩，計 96 人參與。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評析環境用藥管理制度：

- 1.評析與農藥許可登記制度差異調和並納入「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可行性
- 2.評估環境用藥標示準則導入 GHS，俾與國際接軌，並增列 QR Code 以簡化部分標示之可行性。
- 3.辦理環藥輸入、廣告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3 場次，參與人次約 195 人。

(二)協助推動國際間環境用藥環保業務交流：

- 1.辦理「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技術國際交流研習會」，與會人數共計 151 人。
- 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與病媒防治技術交流工作坊」，與會人次共計 153 人次。
- 3.參訪韓國漢高公司、亞太區害蟲管理聯盟年會、賽思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及當地連鎖超市，瞭解當地環境用藥產業運作與法規管理現況，並掌握國際病媒防治技術發展新知及熱門議題相關資訊。

(三)強化環境用藥安全，建立成分管理分類制度及相關支援：

- 1.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文件初步審查及相關諮詢，協助完成 761 件初步審查。
- 2.考量產品劑型之影響暴露途徑及風險程度、國際關注清單比對結果及國內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等資訊，篩選出「二甲基乙醯胺」1 項高風險副成分，作為優先研析替代方案之對象，並鼓勵業者替代與建立低風險成分清單作為改善方案。
- 3.實地查訪 6 家有安全疑慮或申報紀錄異常之業者及辦理實驗室實地檢查 11 場次，並導追蹤改善。
- 4.辦理地方環保局業務分享交流座談會，計 86 人與會。
- 5.檢查 206 筆環境用藥違法網路廣告，研擬環境用藥網路廣告檢查作業程序草案。

四、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每年至少推動 8 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推動 45 項以上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104 年至民國 107 年全國打造 21 個拔尖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以及 32 個精進級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及實現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發展，建構寧適家園之目標。
- (二)配合強化補助計畫縣市營造友善城鄉管理功能，共計 14 項指標項目提供進行填報，14 項指標內容分別為：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汙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以及自創項目指標等項目，104 年至 107 年總計補助 56,170 千元。

3.2 執行檢討

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我國針對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相關工作，包括建置與推動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與監控中心、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強化專業訓練軟硬體設施及落實毒性化學物質業界聯防組織運作等，相關工作執行成效斐然，然而其執行經費主要有賴本計畫（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所編列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挹注，而本計畫執行期間僅至本(108)年結束，後續若缺乏適當經費支應，恐難以維持國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整備之量能，再加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除了加強既有毒化物管理之外，另外擴大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以因應社會大眾對國內化學物質管理之期待，可預期未來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事故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之執行力度將大幅提升，故亟須爭取額外穩定之經費挹注，俾利持續推動國內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化災事故預防整理等相關工作。

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一)有關「友善城鄉環保示範區」之示範區級推動單位進行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輔導，針對歷年受補助推動單位之推動成果後續維護管理情形進行追蹤查核及輔導，104 年度完成共計 28 場次實地查核輔導作業，105 年度完成 19 場次實地查核輔導作業，106 年度則完成 28 場次實地查核輔導作業，針對地方後續維管辦理情形及現況，提出建議及缺失改善方針，而 107 年度則特別篩選應優先改善或複查之推動單位，完成 10 場次實地查核輔導作業，藉以提升地方自主維管之成效。
- (二)申請 104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遴選推動單位共有 26 個，105 及 106 年遴選單位則分別為 30 個及 31 個縣市單位參與，經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會議、第二階段實地現勘及綜合審查會議 3 階段遴選作業，最終獲選為「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單位；107 年度遴選則改為以縣市為統籌單位，針對遴選結果，皆透過協助撰寫新聞稿公布遴選結果或記者會辦理，藉以提高廣宣效果，期召集更多有心提升地方環境品質之縣市參與。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一)跨部會合作推動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危害控制相關中、長程計畫：

聯合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跨部會合作研提「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並於本(108)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匡列相關經費支應，惟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2 年，後續仍需爭取相關執行經費挹注，方得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二)提升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整備量能：

因應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規劃未來同步擴增我國化學物質源頭管理、事故預防整備及應變量能，包括精進化學物質管理登錄管理、流向追蹤、檢驗技術及風險溝通，並提升災害預警與通報時效性、增設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精進專業訓練設施、相關應變人員職能及應變器材，完備應變資材調度中心等。

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自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推動執行期間，針對推動單位於環境營造改善施作前後之平均民眾寧適滿意度，由 75.63%提升至 82.97%，提升至少 5%以上。

(二)檢討地方政府未完成案件，截至 108 年底，所有補助地方政府工程案及機具案，都已完成結案。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18	優等	94.63	優等

4.2 評核意見

(一)經費運用管理尚屬良好；完成 108 年 15 條河川底泥及魚體之 7 類 92 種檢測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於 30 分鐘內完成提供環境事故化學品災害緊急諮詢服務，加強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累計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筆數達 3,113 件，並已有效推動國際訓練，提升國內專業技能。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成效，未具體展現「質化績效」且偏重工作量呈現，購置設備運用成果亦未展現，環藥管理與友善城鄉推動成果也未呈現關鍵績效，及毒災應變之關鍵指標績效宜再凸顯展現。

(三)本年度實際達成目標為預定達成目標近 2 倍，未來於預定達成目標訂定時，不宜設定太低，例如針對規劃執行檢測物質之種數，事先應予掌握清楚。

(四)未來績效說明或執行成效展現，針對與環境或業務之貢獻，能有更佳的連結與描述，而非僅說明辦理多少場次、參與人員數、廠家次數及檢測多少種類等，例如可多加說明河川及魚體採樣之大概結果、汞管理加強之事項等，未來仍有待持續提升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整備量能。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